

人權保障無差別待遇，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高先生屢犯刑事案件，在監服刑出獄後，再為犯罪。99年，高先生再犯商標法案件，法官審理結果認為，其之前曾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毀損、妨害自由、傷害、強制等罪，均經判決確定，且已執行完畢，這次再犯刑事犯罪，為累犯，所以對其犯行加重處罰。但高先生認為刑法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所以雖然他前面犯有數宗犯罪，也遭法院求處徒刑，然而，這些徒刑，在99年再次犯罪時都還沒執行完畢，不符合累犯的要件，所以高先生2次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不料，最高法院檢察署2度回復，仍認為其為累犯，高先生無奈之下，轉向監察院陳情。

監察院在收到高先生的陳情書後，仔細研究，認為高先生說的似乎有理由，所以發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再次檢視本案有無符合提起非常上訴之要件。經檢察總長審酌後，接受了監察院的建議，為高先生提起非常上訴，非常上訴理由也經最高法院採納，把原判決撤銷改判，終於，高先生的刑期獲得減輕。

此案彰顯人權保障沒有差別待遇，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雖然高先生犯罪應受刑罰制裁，但法律並非因人設事，每一個人都應受同一套標準檢驗。

